



2026 年 8 月 20 日

《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四十四条之二所设 资金协调机制

供审议的职权范围草案

目标和职能

1. 资金协调机制（下称“机制”）系根据经 2014 年、2022 年和 2024 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国际卫生条例》”或“《条例》”）设立¹。
2.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之二第一款，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
 - （一）促进为实施《条例》提供及时、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建立、加强和维持《条例》附件 1 所述核心能力，包括与大流行突发事件有关的能力；
 - （二）最大限度地为《条例》缔约国（下称“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实施需求和优先事项争取资金；以及
 - （三）努力筹措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提高现有筹资工具的利用效率，以有效实施《条例》。
3.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之二第二款，除其他外，该机制应：
 - （一）利用或开展相关需求和资金缺口分析；
 - （二）促进现有筹资工具的统一、一致和协调；
 - （三）确定可用于支持实施工作的所有资金来源，并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¹ 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第 3 款，该资金协调机制应作为《协定》所设立的资金协调机制（下称“机制”），并且根据 WHA78.1 号决议（2025 年）第 9(3)段，世界卫生大会责成该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工作组）“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制定提案[……]并与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进行合作]”。

(四) 应缔约国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定和申请财政资源，用于加强核心能力，包括与大流行突发事件有关的核心能力；以及

(五) 充分利用自愿捐款，资助那些支持缔约国建立、加强和维持核心能力包括大流行突发事件有关的核心能力的组织和其他实体。

运作原则

4. 该机制在履行其职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平与团结；
- (b) 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
- (c) 可持续性；
- (d) 与现有机制和倡议相辅相成，避免重复；以及
- (e) 国家自主权并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治理

5.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之二第三款，就实施《条例》而言，该机制应在卫生大会的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范围

6. 鉴于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规定，未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通过的预防、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大流行文书可采用该机制来实施这些文书，特此强调，本职责范围涉及该机制在《条例》方面的运作，其解读应有利于未来文书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利用该机制。

合作与协调

7. 为支持该机制的工作和实施，世卫组织秘书处可根据世卫组织的规则和惯例及世界卫生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及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内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工作安排。

8. 该机制应酌情促进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下设立的相关机制、安排和进程的一致性、互补性和协调性。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

9.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担任该机制的秘书处，提供技术、运作和行政支持与专业知识，包括召集会议，并为该机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